医院开展在市直单位巡察发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市委《关于在市直单位开展巡察发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市卫计委关于对市委在市直单位巡查中发现问题开展针对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医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聚焦对标"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针对干部职工中存在的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违反干部回避有关规定、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和违反"三公经费"管理规定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从严要求、违规必究,立行立改、解决问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六项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医院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党委书记、院长王义文任组长,纪委书记吴雪清任副组长,副院长张平、副院长张传勇、副院长胡志华、工会主席章云霞及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监察室),陈国友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专项整治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三、整治范围

医院全体干部职工。

四、整治内容

- (一)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
- 1、本人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
- 2、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其管辖的地区或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 业,或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 3、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4、在社会组织、企业等违反规定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 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
 - 5、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规定到企业任职;
 - 6、违反规定在企业挂靠资质并领取报酬;
 - 7、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

(牵头科室: 办公室监察室, 电话: 3033505)

- (二)违反干部回避有关规定专项整治
- 1、违反任职回避规定,领导干部和相关亲属在同一单位有直接上下级 关系或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财务等工作;
- 2、违反公务回避规定,领导干部和相关亲属之间一方从事可能影响对 方正常公务活动的工作等行为;
 - 3、违反规定安排亲属在本单位或下属机构、关联公司(企业)和行业

协会、服务对象单位任职;

4、其他违反领导干部回避规定的行为。

(牵头科室:人力资源部,电话:2519305)

(三)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专项整治

- 1、违反规定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 补贴;
- 2、未经市规范津补贴领导小组审批,自行新设发放津补贴项目或者继 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补贴;
 - 3、擅自提高公积金缴存基数,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
 - 4、以奖励、绩效工资、评审费、劳务费等名义,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 和超额领取报酬;
 - 5、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的行为。

(牵头科室: 财务部, 电话: 3033510)

(四)违反"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专项整治

整治范围: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

- 1、违反规定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
- 2、违反规定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或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擅自变更路线的;
 - 3、违反规定超标准配置公务用车;违反规定公车私用;
 - 4、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5、其他违反"三公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牵头科室: 财务部, 电话: 3033510)

五、方法步骤

(一)自查登记阶段(5月下旬至6月上旬)

各牵头科室要切实担负起专项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对照专项整治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全面自查登记,在此基础上进行梳理汇总。要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央、省、市一系列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实行任职回避、规范津补贴发放等政策规定,及时对干部自查登记内容进行初核,提出初核认定意见,明确是否违反规定。

- 1、《干部职工经商办企业情况自查表》(见附件)由各科室负责收集,以科室为单位于6月6日前送办公室(监察室)。没有相关情况的也要提交"零报告"。
- 2、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自查情况汇总表格(见附件)由各牵头科室负责汇总填具,于6月8日前送办公室(监察室)。

(二) 甄别核查阶段(6月中旬至7月上旬)

专项整治工作各牵头科室对自查汇总情况逐个进行甄别核实,对认定为违反规定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经医院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反馈至相关科室或个人。

(三)整改落实阶段(7月中旬)

专项整治工作各牵头科室根据甄别核查情况,对认定的违反规定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在医院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整改纠正。

各牵头科室在全面完成整改的基础上,认真填写纠正处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并形成各专项整治工作书面总结材料,一并于7月18日前送办公室(监察室)。

六、有关要求

- (一)严明纪律要求。各科室和干部职工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积极主动开展自查整改,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党委书记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科室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层层压实责任。
- (二)强化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违纪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对检查中发现的心存侥幸、隐瞒不报,或敷衍塞责、虚假整改的,从严从重处理。
- (三)健全长效机制。结合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即时自行开展整改。要举一反三,深刻反思产生问题的根源,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主动堵塞漏洞,牢牢扎紧制度的笼子,构建长效机制。

附件: 1、干部职工经商办企业情况自查表

- 2、干部经商办企业自查情况汇总表(一)
- 3、干部经商办企业自查情况汇总表(二)
- 4、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纠正处理情况汇总表(一)
- 5、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纠正处理情况汇总表(二)

- 6、干部回避有关自查情况汇总表
- 7、违反干部回避有关规定纠正处理情况汇总表
- 8、发放津补贴自查情况汇总表
- 9、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纠正处理情况汇总表
- 10、领导干部"三公经费"开支自查情况表
- 11、违反"三公经费"管理规定纠正处理情况汇总表

2016年5月25日

抄报: 市卫计委

抄送: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 各科室

宣城市人民医院

2016年5月25日印发